



序

認識譜記各種符號及了解習用的術語，是研究音樂的第一步工作。這一類的書最容易寫而最難寫得好。因為內容淺近的緣故，牠們不一定要等專家來捉刀，粗具音樂知識的張三，李四們也可以馬馬虎虎編纂些來搪塞的。但是要使學者們在最短期間得到最大益處，確也是一件難事。要如此，則選材不得不精；緊要的各節固不可疏漏，繁複的地方也不能不從略。再者，解釋與說明亦不得不力求清晰而扼要，一切嚕嚕囁囁的廢話自然應該免掉的。要能夠這樣編寫，那恐怕是非於音樂研究有素，而教學有經驗的專家莫屬。

吾國音樂書籍中，樂理的書比較的最多。但是可惜好的確很少。這就是由於編樂理書的人把這工作看得太容易之故。吾嘗見有人自己用符號術語時錯誤百出，而樂理的書卻已編了好幾本。像這樣的自誤誤人，是又可憐，又可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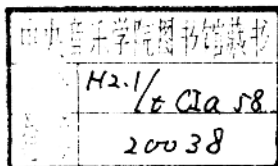
好的書本來是多多益善。因為多了，教師們纔可加以選擇，而那些較劣的書本就會自然的受淘汰。尙能學長是音樂專家，在國立音樂

專科學校任樂理課多年。本書正是他研究和教學經驗的結晶。他編纂這本書是爲便利學者，而決非顛預從事以謀利。那麼多這樣一本書，吾樂界同人當然是很欣幸的。

黃 自 二十三，四，八。

國立音樂專科學校

內 容



第一章	寫譜法	1
第二章	樂譜符號解	5
第三章	記號	13
第四章	裝飾音	19
第五章	音階	25
第六章	音程	33
第七章	節拍	38
第八章	板	45
第九章	強度	48
第十章	曲體與體裁	52
第十一章	聲樂名詞	61
第十二章	和絃及收法	65
第十三章	語詞解	73
附樂學綱要練習題		80

編譯大意

- 一 本書爲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高中及高中師範「普通樂學」課之演講稿，根據美國 Karl W. Gehrken 的 “Music Notation and Terminology” 及英國 C.H. Kitson 的 “Rudiments of Music” 而編譯的。
- 一 本書適合專科學校及高中或高中師範程度一學期內修完。
- 一 本書修完後，即可修習和聲學。
- 一 本書用極淺的文字，將世界習用音樂的術語，符號及寫譜法，加以扼要的說明。其他較深的理論一概從略，免學者有躐等之弊。
- 一 本書附有練習題，宜逐一作完，俾學者熟諳寫譜法。
- 一 本書所列意文及其他術語，最好能由教員領讀數次，使學者能得真確之讀法。
- 一 本書得黃自及韋翰章二先生之指正，附此申謝。

二十三年三月於國立音專



樂學綱要

第一章 寫譜法

1. 音符 音符之組織可分爲一部，二部，或三部。僅有一部者，有頭如 $\circ$ 。有二部者，有頭，有頸，如 $\downarrow$ 。三部全有者，則除頭，頸外，尚有鉤如 ♪ 。若頭部在上，則頸必畫於頭之左，若頭部在下，則頸必畫於頭之右，如 ♩ 。至於鉤，則不論頭與頸之位置如何，必畫於頸之右，如 ♪ 。

若於一行五線譜上，僅須寫一部音符，（如獨唱）則頸部之寫法如下：

（a）如頭部居第三線之下則頸向上。

（b）如頭部居第三線之上則頸向下。

（c）如頭部居於第三線則頸部可上可下，大抵由一節中頸部上下多寡之平均而定，務使頸部勿出五線之範圍爲目的。如第一例：

第 一 例



若於一行五線譜上，須寫二部音符，則高部音符之頸完全向上，
低部音符之頸完全向下。如第二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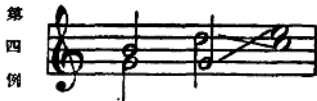


若二部同一音符，則有頸之音符須寫二頸，一向上一向下，無頸之音符必重其音，如第三例：

第 三 例



若二部之音有交叉處，（即低部之進行高於高部）則低部音符之頸仍向下，高部音符之頸仍向上，如遇無頸音符，必用線以表明交叉之進行。如第四例：



鋼琴或他樂器之能數音同奏者，則數頭可以一頸連之。如第五例：



多數有鉤之音符相連，則可以一橫線以代鉤，如此，則頸部之方向，須視其多數頸部之上下而定。但歌譜有一音一字者，則不可聯。如第六例：



2. 休止符 休止符之形式不若音符之易為分析，雙休止符，全休止符，及半休止符之形略同，皆居第三間（遇有二部同一行五線譜時可不居第三間）以粗細或位置之不同而區別之。其他較小休止符之位置不定，惟此種休止符之鉤必置間內，如無特殊情形，八分休止符之鉤置第三間。

休止符有加附點者，無用連線者。

3. 譜號 高譜號（即 G 譜號）起於第二線，其寫法如分作兩部，（先寫  後寫 ）較為簡易，其下部圓形，佔最下二間。

低譜號（即 F 譜號）有兩種寫法， 或  其起點在第四線，其二附點一居第四間，一居第三間。 

中譜號（即 C 譜號）亦分兩種  或 

4. 升降號 寫升音號（Sharp）簡稱升號，先豎兩直，後橫兩畫較粗者，如 $\sharp$ 。升號切不可寫作 $\ddagger$ 。

重升音號（Double sharp）作叉形如 $\times$ （舊時有作 $\ast$ 者）。

降音號（Flat）簡稱降號先下一直後灣，如 $\flat$ 。重降音號（Double flat）如 $\flat\flat$ 。

本位號（Natural）先寫 ，後寫 η ，合成 $\natural$ 。

升音號，降音號，重升號，重降號及本位號皆寫於音符之左。

5. 連線（Tie）連線寫於音符之頭部如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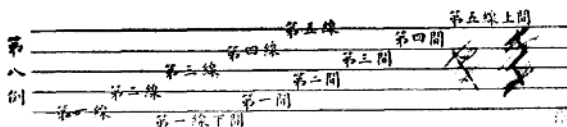
音符附點寫於間內，居線之音符亦然。惟須視隨加點音符之音而定其位置，如隨加點音符之音較其為高則該點須點於線上之間，如低則點於線下之間，如仍居同線則可上可下，以點於線上之間者為多。如第七例：

第 七 例



第二章 樂譜符號解

6. 樂譜 樂譜是由橫的並行線及其中的空間集合而成，現在通行的爲五線六間，由下數上則爲第一線，第二線至第五線，第一線下間，第一間，第二間至第五線上間等，如第八例：



若所用音符出於此五線及其附間以外，則可加以短線補助之。如第九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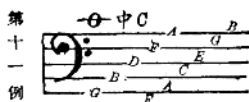
7. 譜號 譜號用以指定音之高低，共分三種：

(a) 高譜號 (Treble clef) 或 G 譜 (G clef) 代表之音及其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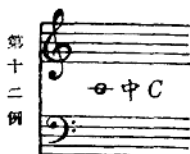
如第十例：



(b)低譜號 (Bass clef) 或F譜 (F clef) 代表之音及其名,如第十一例:



集此二譜成爲大譜 (Great staff) 中C適處二譜之間。如第十二例:



(c)中譜號或C譜 (Movable C clef) 之位置不定,其所在之處,即指定中C之地位,其用處現僅限於(1)樂隊中某種樂器(如大提琴,中音提琴等)可免用多數短線(2)歌譜中之男高聲部 (Tenor),然此種用途,日見稀少,多以G譜代之,惟唱時則用低一均之音。

C譜以其地位之不同分下列四種:

(甲)高聲譜號 (Soprano staff)



(乙)次高聲譜號 (Mezzo-soprano staff)

(丙)上中聲譜號 (Alto staff) 

(丁)中聲譜號 (Tenor staff) 

第十三例

第十四例



第十五例第一節之第二音，以其僅有一個本位號，其音爲 d^b 有時亦可不用本位號，如該節之第三音僅用一降音號，以表示該音僅降一次，然寫作第二音者較爲明顯，故用之者亦較多，以此類推。該例第二節之第二及第三音均爲 $C^\sharp$ 。

本位號亦用以代表一曲之轉調，如第十六例之從 E 調轉入 G 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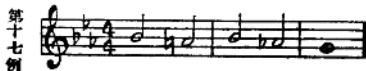


9. 「調號」(Key signature) 一個或幾個(或無)升音或降音號，寫於五線譜之左端(在譜號之右)，用以代表一曲之「調」(Key)此種符號，總稱曰調號。

一個調號，可以代表一個大調(Major key)，及其「關係小調」(relative minor key)，甄別之法，必視所用之絃而定。

10. 「偶號」(Accidental) 升音號，降音號及本位號之用於一曲之中者，即一曲中有需用不屬該調之音時所用之升音號，降音號及本位號，總稱之爲偶號。此種偶號，僅於一節之中有效，第十三例第一節之第三音所用之本位號，即偶號。

此種偶號用以改音，亦用以指明改後越節之音。如第十七例：



第十七例第二節之第二音所用之降音號，按理可省，但爲明晰起見，用之者仍屬多數，指明該音爲 A^b ，不使與前節之 $A^\sharp$ 相混。

越節時用連線，將同高之音相聯，則第一節所有偶號，於第二節所連之音，仍爲有效。如第十八例：



第十八例第二節之第一音，因有連線仍爲 $C^\sharp$ ，而不爲 $C^\flat$ ，至該節之第三音，則爲 $C^\flat$ 而不爲 $C^\sharp$ ，因連線有效之處；僅於所連之音，若該節第三音須用 $C^\sharp$ ，則必於該音前加一升號。如第十九例：



各種偶號之用法，有下列各規則：

- (a) 升一無號音（即本位音），用升音號，見第二十例甲
- (b) 升一升音（即有一升音號者），用重升音號，見第二十例乙
- (c) 升一降音（即有一降音號者），用本位號，見第二十例丙
- (d) 降一無號音，用降音號，見第二十例丁
- (e) 降一降音（即有一降音號者），用重降音號見第二十例戊
- (f) 降一升音用本位號，見第二十例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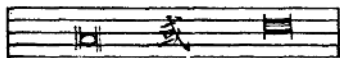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例



11. 等和聲 (Enharmonic) 同音異名 (即記譜不同) 謂之等和聲, 是以 $F^{\sharp}$ 與 G^b 爲等和聲之音, 二音之高低無異, 而名不同。

除等和聲音外, 尚有等和聲調, 等和聲音程, 等和聲轉調等名詞, 無非同音異名之謂也。

12. 音符 (Notes) 音符用以代表音之長短 (指時間之長短而言), 茲將音符之形式及其名稱, 列表於下:



Breve (英國名稱) 雙音符



Whole note 全音符



Half note 二分音符



Quarter Note 四分音符



Eighth note 八分音符



Sixteenth note 十六分音符



Thirty-second note

三十二分音符



Sixty-fourth note

六十四分音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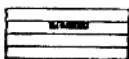
合兩個全音符爲一個雙音符，合兩個二分音符爲一個全音符，合兩個四分音符爲一個二分音符，餘則類推。

13. 休止符 (Rests) 休止符用以代靜止時之長短，茲將休止符之形式及其名稱，列表於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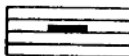
Breve (英國名稱)

雙休止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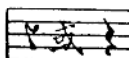
Whole rest

全休止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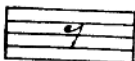
Half rest

二分休止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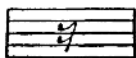
Quarter rest

四分休止符



Eighth rest

八分休止符



Sixteenth res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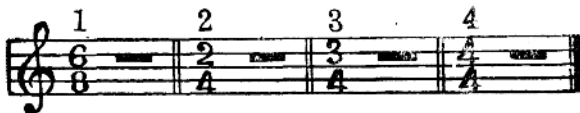
十六分休止符



Thirty-second rest

三十二分休止符

全休止符有用以代表全節之休止者，不論一節應有之音符，與全休止符所代表之時間相等與否，是以於下列各節拍中，全休止符均代表全節之休止。



14. 時號 (Time signature) 時號為一分數，寫於調號或譜號之右，用以指明一節之中應有若干何種之音符，如  則一節中應有二個四分（或相等之）音符，分子指一節中有若干拍子，分母指何種音符為一單位。

用以分節之縱線，謂之節線 (Bar)

雙節線為二縱線，時或作為一粗一細，用以表示一段，或一章，或全曲之終了。

第三章 記號

15. 重複記號 於雙節線（或一粗線）之左加兩點（或四點），表示該段必重奏一次，如該段無須完全重複，則於當奏之處，亦有同樣之記號，惟加點則在線之右，如第二十一例甲，或乙：



遇有收法不同，則必指明之，如第二十一例丙 $\overbrace{\quad}^1$ 表示僅於第一次奏之，重複時越過該節奏 $\overbrace{\quad}^2$ 。

（Da capo）簡寫作（D.C.），指從頭重奏一次。（Dal segno）簡寫作（D.S.），指從有 ♩ 或 ♩ 記號處，重奏一次，如此種重奏，皆終止於有（fine）字樣處。